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公告

修訂

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的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於2016年1月5日經補充)、2016年9月19日及201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豫北轉向根據原有豫北任命函(經重續豫北任命函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798,000元、人民幣71,167,000元、人民幣23,239,000元及人民幣13,247,000元(「現有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於2016年1月5日經補充)、2016年9月19日及201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經重續豫北任命函，本集團已同意購入豫北轉向若干手動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零配件」)，年期延長三年，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豫北轉向將予提供的各類零配件的指示單價載於經重續豫北任命函。有關單價乃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類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後釐定。於經重續豫北任命函年期內，本公司將向獨立類似供應商就相若數量的手動齒輪取得報價，而本公司內部採購理事會將負責評估及揀選提供最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供應商。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支付予豫北轉向的總金額連同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集團支付予 豫北轉向的 總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55,360,636	83,900,000
2015年	120,807,322	130,000,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73,077,710	81,500,000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84,460,086	96,798,000 ⁽¹⁾

附註：

- (1) 此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1,500,000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298,000元相加計算得出。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董事預期，由於其中一名客戶於2016年9月及10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故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關需求增加乃由於(與其競爭對手比較時)本集團於價格及品質方面之競爭力有所提升。因此，本集團擬從豫北轉向購買更多零配件，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董事預期，有關需求增加將於經重續豫北任命函剩餘年期內持續。

因此，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96,798,000	121,537,000
2017年	71,167,000	121,679,000
2018年	23,239,000	87,780,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13,247,000	61,272,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並未超過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其有關車輛的預計產量對本集團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期需求增長；
- ii.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所載的指示價格；及
- iii. 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車輛的預期市場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豫北轉向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其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即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內整車製造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由於豫北轉向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豫北轉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過有關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管柱式EPS」	指	將系統電子(電機、控制器及感應器)及助力機制與轉向管柱相結合的EPS系統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電動轉向，其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世特蘇州」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製造商」	指	整車製造商，通常指遵循標準行業慣例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原有豫北任命函」	指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獲豫北轉向於2013年9月20日接納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四份任命函，由2013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	指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及獲豫北轉向於2016年9月19日接納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四份任命函，由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為期三年(訂約方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北轉向」	指	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